

“疑罪从无”要从法律走进人心

杨鑫宇

2014年11月,已在案件终审中无罪释放的“念斌投毒案”主角念斌在办理护照时,发现自己再次成为“犯罪嫌疑人”。当地公安机关相关人士证实,9月份福建省平潭县公安局已经重新立案,对念斌重新布控,依法不允许其出境。由于警方暂时还没有出示与案情有关的新证据,这一立案行为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网络上有一些人以一种奇怪态度,“力挺”对念斌重启调查。他们不顾法院终审判决,称念斌为“侥幸脱罪的罪犯”,并且坚称“司法机关不过是因为证据上的

小瑕疵无奈放过了一个坏人”。这样的舆论如果蔓延下去,对念斌的日常生活也会产生复杂的影响。无论新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重新成为“犯罪嫌疑人”,给念斌戴上“罪犯”的帽子都是不合法的。

警方对念斌重新立案,只要符合司法程序,就是依法行使侦查权力。但是,这种在舆论场中高呼“念斌有罪”的声音,显然不妥当。不承认法院已经作出的无罪终审判决,把“罪犯”的身份强加到已经是无罪之身的念斌身上,既对念斌本人不公平,也与法治的理念相背离。要建设法治国家,绝对离不开法治观念和法律的普及。这种声音的存在,说明“疑罪从

无”的司法原则还没有得到普遍理解,无罪推定的理念还远未深入人心。

无罪推定原则曾经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司法制度中发挥作用,人们不愿坏人逃脱法律惩戒的朴素心理,是完全正常的,在情绪上可以理解。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无罪推定早已被证明是一种落后而有害的观念。这种观念不仅制造了许多冤假错案,而且变相鼓励了酷刑与逼供行为。

在联合国1948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中,无罪推定原则被认可为现代国家应当遵守的基本司法原则。中国也早已将“疑罪从无”明确写到了法律之中。在

保护个人权益不受无理侵犯方面,这无疑社会的伟大进步。但是,在民间不少人仍然抱着陈旧的观点,不凭借证据、不讲究程序来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还有人担心,如果一律遵循无罪推定原则,可能会导致一些明明犯下罪行的人,因为证据不足得以逃脱法律的制裁。实际上,哪怕有极少数人销毁了所有作案证据,或者客观上证据无法得到保全,这仍然是为了维护更广泛的司法公正所要付出的合理代价。

由于无罪推定观念在我国普及不到位,我们还是付出了不少代价。在得到无罪判决前先后四次被判死刑的念斌,仅在61天的“突击办案”之后就被枪决的呼格

吉勒图,在监狱中舍冤耗尽青春年华的赵作海……不少人都成了法治观念不彰的直接受害者。这些事件的直接肇因,当然是司法人员没有坚守原则。但是一些民间舆论和媒体动辄在审判之前大造犯罪嫌疑人“有罪”之声势,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负面作用。无罪推定观念的缺失,往小处说会给犯罪嫌疑人带来冤屈,往大处说,则会严重阻滞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步伐。

普及无罪推定观念,将有力推动并实现依法治国目标。那些不懂无罪推定原则的网友对正义的诉求可以理解,但这种不符合法治原则的认识,有必要通过普法教育得以纠正。



关注“中青评论·海运仓内参”给你好看

冰点时评

法规失效也“无碍大局” 拿它做甚

朱达志

早在四年前,广东省就出台了一个“来粤三日内登记”的规定,但在实际操作中“并未得到很好的执行”。广州市政府有鉴于此,于近日公布了一份“穗府36号文”,即《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来穗人员居住登记工作的通告》,重申“来穗居住人员需3个工作日内登记”这一规定。

按当地媒体的说法,此举引发公众极大关注,有网友甚至质疑:“这是要‘闭关锁德’的节奏吗?”对此,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局长陈绍康透过媒体表示,上述规定是“完全按照上位法要求去做”的。陈局长所谓上位法,其实是2010年1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该条例第十条有明确而又完整的表述。

其实,除了广东省的规定外,还有“更上位”的法规,譬如早在1958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就要求“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

网民以及专家对广州市上述规定的诟病,几乎全都集中在实质正义之有无上,这样的价值追问很有必要。但我更想弄明白的是,该规定制定出来究竟有什么用?理论上说,上述1958年的户口登记条例,至今并未失效;但事实求是地说,它可能早就沦为一张废纸了。那么,广东省及广州市据此作出前述规定,又有什么意义呢?

针对记者对该条款操作性差的再三质疑,陈绍康局长回应道:“这不是我考虑的范围,是立法机关考虑的范围,我们可以根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总结、积极反映,但最终立法修法权不在我这儿。”还说:“从基础数据核查的角度,我希望做了以后登记。你不登记也没办法,这个无碍大局。”

其实,中国的不少立法,都是行政主导的,何况广州市的“36号文”,本身也就只是一项地方行政规章。而如果一个不具备操作性的规定,其出台的真正的目的,不是为了实施,执行不好也“无碍大局”,那么它究竟干什么用呢?徒法不足以自行”,说的是法律制定出来就必须执行;但如果根本就无法执行,或执行效率非常之低,成本非常之高,又怎么办呢?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如果一项法律或者规定徒具观赏性,甚至一点都不“好看”,那么出台它就不光是浪费立法资源,更是对法律权威、法治建设,以及公民法律信仰的极大消解和挫伤。法律的操作性能不仅仅是一项技术上的要求,它更事关法的本质及立法的根本意义。

这个问题,其实由来已久,并且较为普遍。比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常回家看看”、美发美容行业的“只能按摩肩部以上及足浴行业的“只能按摩膝盖以下部位”、考驾照“不必经过驾校培训,但在学车时应使用教练车并在教练员指点下学习”……诸如此类的规定,具体操作和执行过程中,难度很大。

也有好消息。去年8月,由于“不具操作性”,陕西省政府审议通过的《陕西省义务植树条例》,将此前征求意见稿中的许多条款删除,如“公民每人每年植树3至5棵”、“不履行义务的补缴绿化费,逾期不补缴要缴纳罚款”等等。这就对了。法律法规制定出来不是为了完成立法任务,也不是为了转移部门责任,更不是为了给公民念紧箍咒。“不中用”的法律法规,还是别出“生”吧,免得被“杀生”。

王 可

最近,我刚从“亚裔姐妹在服务”(2004年,我在哈佛大学与他人联合创办的大学社团)十周年聚会上归来,内心满满当当都是对学生组织的深远影响的重新认识和不胜感激。这种影响,在扔掉枯萎的毕业花束后,在见证了诸多美好姻缘与职位晋升后,在经历一次又一次跨洋跨国“迁徙”后,仍未散去。

什么是形形色色的哈佛学生组织能够实现,而单靠大学管理机构本身“孤身奋战”无法达成的呢?那便是:培养一种部落式的归属感,鼓励表达和探讨个人的恐惧与忧虑,创造一种历久弥坚的,在某种程度上比对整个大学还要更为热烈和深刻的忠诚。

“亚裔姐妹在服务”是一个小型组织,由30名左右的哈佛本科生组成。从逻辑上讲,规模较小的团体似乎更能确保亲密关系的工作。然而,哈佛最具“部落”



权与法

上海警方提请对福建周宁县人大代表张裕明采取刑事拘留措施,当地人否决了申请,后又表示张裕明确实涉嫌危险驾驶罪,并提出补救措施:由上海警方再提出刑事拘留,再提交会议讨论。(《京华时报》11月27日)

漫画:徐简

有关单双号限行的几个问题

储 殷

近日,有关北京施行汽车单双号限行的呼声日益高涨,一些相关部门领导表示,正在计划研究该政策的可行性。这种态度无疑是值得肯定的,公共政策涉及甚广,不能仅凭一时热情而不考虑政策的成本、收益与合法性。简要说来汽车单双号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其一、作为“紧急状态”的单双号限行政策是否适用于日常状态,令人怀疑。坦率而言,单双号限行是APEC会议期间为了确保空气质量与通行顺畅而采取的紧急措施。这项政策之所以顺利推行,不是因为限行是短期的且涉及国家的“面子”,大家愿意作出牺牲,而且也是因为有关部门为了减少政策阻力,进行了大范围内的放假,以争取社会对政策最大限度的配合。可以说,非常之举之所以能够成功,不仅因为处于非常之时,而且因为投入了非常之力。然而,如果在没有非常举措配合的情况下,把临时举措变成长期措施,就需要考验其合理性、可行性,尤其是民众的意愿。否则,政策能否顺利推行并取得

良好效果,就将是一个大大的问号。

其二、单双号限行政策作为治堵的措施是过激的,作为治霾的政策其效果也不确定。即便限行有利于缓解交通堵塞,也应以逐步提高限行范围或是摸索其他灵活方式解决为宜,直接将限行范围扩大几倍,显然失之于毛躁。而作为治理雾霾的措施,单双号限行则可能收效不佳,其原因在于“APEC蓝”的出现,不仅因为北京地区实行了单双限号,而且河北甚至华北大片地区都停产、放假。在其他治霾措施尚难全面推进的情况下,实行北京地区的单双限号,效果如何令人怀疑。如果治霾效果不佳,那么这种严苛的限行是否必要?

其三、单双号限行政策存在法律风险,亦存在连带政策风险。单双号限行的实质是对公民个人的财产使用施加控制,作为行政措施,它不仅必须符合合法性、合理性的原则,而且必须符合比例原则,即政府的干预是为了显著的公共利益,且为此对个人权益的干预是绝对必要且最低限度的。即便单双号限行符合这些要求,政府也应进一步考虑,公民财产受限

所带来的补偿问题,因为环保的代价不能只由特定人群承担。除此之外,一旦单双限号,由此带来的出行不便,还可能对餐饮、旅游等消费产业造成显著影响,这些都需要通盘考虑。

其四、在某些严重空气污染的情况下,单双号限行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但是这样的极端情况,往往是季节、天气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因此呈现出不确定性。比较合理的做法,其实是根据空气质量的具体变化,划分限行标准进行弹性限行。试想,在四五级风的情况下,有什么必要单双号限行?当然,从管理者的角度来看,一刀切的单双号限行肯定比弹性限行要方便,但是从服务型政府的角度来看,这样的自找麻烦其实恰恰是政府的责任。

最后,除了这些技术性的问题,也许还应该换一个角度去思考,那就是作为一个处于现代化、城市化中期的发展中国家,我们到底应该对环保秉持一种怎样的态度。我们当然需要蓝天白云,但是,不顾中国社会的发展阶段,去盲目追求西方社会的环保高标准,是否也力所不逮?

向立法久拖不决症动刀

刘武俊

11月26日,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定,对法规草案中个别重要条款可单独表决。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这是全国首个地方以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形式予以落实。(新华网11月26日)

广东率先以地方立法的形式,规定对重要条款可单独表决,进一步完善了法规草案表决程序,有利于防止立法部门化倾向、争取立法现象等问题。这一举措还提高了地方立法效率,体现了对待重要条款的审慎负责态度。

在立法实践中,某些法律法规难产,并非因为草案整体上不成熟,而是往往由于某个重要条款“卡壳”,意见分歧较大,争执不下而导致立法久拖不决,迟迟难以出台。

这个因个别条款扯皮而将整部法律法规草案束之高阁的做法,有立法不作为之嫌。重要条款单独表决,从程序上遏制立法不作为现象,能进一步提高立法效率。

在个别重要条款存在明显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仓促和草率地对整部法律法规草案进行表决,不能充分反映人大代表对所涉关键问题的看法和主张,有悖于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的原则。对重要条款单独表决,还可以真实地体现表决者的意愿,彰显立法者对立法的责任感。

需要强调的是,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是一项严肃的立法行为,其提起、表决的程序必须规范化。广东的决定规定,法规草案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照草案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对法规草案中个别重要条款进行单独表决。如果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五人以上联名,条款也有可能获得单独表决的机会。重要条款单

独表决通过后,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再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

如果重要条款单独表决未获通过,广东也设计了下一步处理方案:经由主任会议决定,可删除该条款后对法规草案继续进行表决;或者暂不付表决,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法治就是良法善治,良法是善治的前提。立法是分配和维护社会正义的第一道防线,提高立法质量,维护立法公正,防止部门利益法制化,是全社会对立法工作的共同期待。

目前,《立法法》的修订已经提上议事日程,《立法法》修改草案也已经初步审议。建议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对重要条款可以单独表决”,吸收到《立法法》修改草案,在《立法法》中正式确立“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这或许有望治愈立法久拖不决症。

自由谈

人道才能使社会走向文明 ——死刑改革与法治发展系列谈之三

刘仁文

很多人担心中国死刑改革的步子迈得太大了,是否没有考虑到中国社会治安的压力或者恶化?或者说,有没有考虑到老百姓的呼声?会不会因为片面地强调和国际接轨,而导致国内的一些犯罪形势不可控制?这个问题我觉得必须要解决。

关于《刑法修正案(九)》,立法机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一个说明,这个说明非常好,我可以在这儿补充一些数据来支持这个观点。

第一点,从2007年以来,死刑判决下降一半以上,到2011年取消13个死刑罪名,尽管现在因为媒体发达,某些个案的报道让大家觉得这个社会很可怕,但统计数据表明,中国近年来重大恶性案件呈下降趋势。前不久有政法机关的领导同志告诉我,今年我们有600多个县一年都没有一件命案,全国的命案比最高峰时期下降了60%。

我想说明一个什么意思呢?看来,通过公共政策的改善、通过良法善治,可以取得比过多依赖死刑更好的效果。大家都知道,我们的立法机关的领导同志告诉我,绝不是简单地受到国际上的压力,肯定首先要考虑国内的情况。现在证明,这些年来,我们减少死刑没有加剧社会治安的恶化,相反,我们的社会治安变得更好了。

第二点,“冤冤相报”的心理,这是人的一种朴素的感情。如果换成是你的亲人被杀了,你还会反对死刑吗?很多人问过这个问题。要怎么解释?我说,第一,在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如果有死刑的话,毫无疑问,如果我的亲人被杀了,我肯定是要求判他死刑,因为只有判他死刑,才实现了法律里面最公平的一种报应。但是,现在世界上有70%以上的国家,他们的刑法中没有死刑,整个欧洲都没有死刑,被害人及其家人就痛不欲生了吗?没有!他们觉得判处无期徒刑已经达到法律里面最公平的报应了,这不是简单地说“以牙还牙、以眼换眼”。我们的盗窃罪过去有死刑,所以如果被害人被盗,你法院没判死刑,被害人就会去闹,但2011年取消盗窃罪死刑后,现在被害人也不去闹了。所以,人类实际上就是活在一种文化中、一种习惯中。

比如,挪威发生了那么大的恐怖事件,但因为他们早已不用死刑了,所以现在如果还要用死刑,大家确实就觉得很残忍。而我们不同,因为长期生活在有死刑的法律制度下,所以我觉得现在要有一个过渡,观念的改变是一个逐步的过程。

2011年,为了减少死刑,增加了一个限制减刑的制度,还提高了有期徒刑的期限。就是说,现在有的人担心,你不给他判死刑,一旦放出来以后他对社会有危害,怎么办?对于这个观点,我们从从事多年犯罪学和刑法的研究来说,也要一分为二地看。对大多数非暴力犯罪,你一味地强调提高死刑,关他那么久干吗?要知道,在欧盟成员国的引渡条约里,即使是终身监禁都被视为残忍

的不予引渡的情形呢,我们现在还顾不过来无期徒刑这个东西。对于极少数有生命危险性的犯罪人,可以借鉴德国等国家的一种制度:如果这个人确实有生命危险性,即使他的刑罚执行期满了,如果经过严格的程序以及专家的鉴定,觉得这个人不适合放出去,放出去以后会对公众有威胁,那么就要对他采取隔离措施,限制他的自由。当然,这些人是极少数的,不能扩大到随便谁都可以。德国通过这种制度,现在全国就关了三十几个人。但三十几个人也说明,在这个社会中确实有极少数的人,他们的人格就是有严重的缺陷,或者确实对公众有危险,对这些人恐怕要采取一些治疗和隔离的方法。

还有一个,当然是司法公平公正。有人说为什么把那些贪官判死刑,因为你判他死刑,他过些年就被放出来了,这怎么得了?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司法能否真正做到公平公正,要提高司法的公信力,各种与之相关的配套措施,都值得我们去深入研究。

有一家媒体对我作专访,问我最好想说的一句话是什么。我引用了南非宪法法院院长的一句话。南非在结束种族隔离之后,他把死刑给废除了。当时社会治安并不好,许多国会代表希望恢复死刑,官司打到了宪法法院,宪法法院的院长说了:我们不能够期待一种血腥的死刑制度,能够带来这个社会的文明化。相反,我们只有建立一种人道的文化,才能使我们这个社会最终走向文明化。

尽管改革开放了几十年,我们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但必须承认目前我们的刑事法律、刑事司法仍处在一个转型的时期。中国刑事司法的人道化、文明化,还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现在还远远没有完成。

最近在北京,有一个罪犯把儿童给摔死了,整个事件的真相我不清楚,但报纸报道是两级的。律师和罪犯说都是酒惹的祸,酒喝多了,当时人家吵架的时候,确实不清楚那个包里是一个孩子。报道说,这个罪犯在执行死刑前浑身发抖,但记者毫不留情地报道说,你来不及了,谁叫你当初杀人……报道中,这个罪犯忏悔,跟那个法官说:能不能给我一支烟抽?我们的法官给他一支烟,他就说谢谢领导。

我想拜托媒体,你们报道一个案件的时候,要更多关注人性,尽可能深入到罪犯的内心深处,把他作为一个人去看待,这样你报道出来的效果就完全不一样。对于一些司法报道,要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比如这次废除死刑罪名中,有一个罪名就很敏感,叫“强迫卖淫罪”。立法机关的同志在做立法说明的时候,他那些话大家不一定完全明白。其实,废除强迫卖淫罪一定可行。它的最高刑还可以判无期;如果在强迫卖淫中有杀人行为、有故意伤害行为,还可以按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去判死刑,所以不会纵容犯罪。这样一说大家就明白了,对吗?

(作者为著名刑法学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刑法研究室主任)

三是校友的高参与度。这是学生社团运作健康和高效的标志之一。校友如此重要,是因为他们超越了眼下的校园生活,是将本科生与他们最终所能成为的人链接起来的表征。在学生眼里,他们就是榜样,是激励,是提供实用建议的源泉与宝贵人脉。他们还会带来见证历史与挑战成功的鲜活智慧。一个组织成员的过去与未来的双重角色,会让学生们感到,他们属于一个比眼下日常琐事更大的背景之中。此外,活跃的校友也是从本科体验里浴火锻造起来的,与母校有着紧密的情感联系。学生组织的参与度越高,越是活跃,校友就越忠诚,反之亦然。

大学新生,身处来自五湖四海的数千名年轻人中间,还是容易茫然不知所措。不少同学是富有很有见识,是多数民族还是少数民族,是来自农村还是城市,都渴望在大学中获得一种归属感。而学生社团会帮助你找到自己。

(作者为麦可思专家)

在大学社团寻找部落式的归属感

意识、最为源远流长的学生组织之一——《哈佛深红报》的成员就多达数百位以上。那么,是什么因素把这些不同的人黏合在一起的呢?

一是高强度的目标、高强度的时间安排、高强度的兴趣爱好。《哈佛深红报》志在从所有哈佛出版物——包括它的宿敌《哈佛讽刺》——中脱颖而出,并成为哈佛学生、校友以及校园之外居民的新闻来源。它把“未来作家”们放到一段充满压力的“考察”期里,从而淘汰那些信心不足、动机不明的人。“亚裔姐妹在服务”也会让有兴趣的候选人接受时长一个月的考察。这段考察期,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能反映出一个人是不是对此真感兴趣,另

一方面也是为了促使他们厘清目标。《哈佛深红报》的成员有的想成为记者,有的想成为商人,有的想做律师或者其他,待在这儿,便有助于他们实现梦想或理清思绪。我的同学蒂娜和玛格丽特都曾立志为《哈佛深红报》写过文章,如今,蒂娜成为一名律师,玛格丽特则是《纽约时报》(指亚裔在美国面临一种无形的升职障碍,很难扮演领导角色的社会现象)和对亚裔美国人的歧视等问题。在我的成长中,我对中国文化的传承有着更为强烈的认同,从而忽略了在美国作为亚裔意味着什么。但是对于姐妹们的观点,我赞同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会以开放的心态去理解她们,她们也有热情去分享。她们会关

然而会遭遇碰撞、冲突和成长的阵痛。

在“亚裔姐妹在服务”,我们有成长于蓝领阶层唐人街或移民社区、父母做着小本生意的姐妹,也有生活在郊区豪宅、爸妈都是白领专业人士的小伙伴。最初,我搞不明白为什么好些哈佛的亚裔美国人会谈论亚裔社会认同、“竹子天花板”(指亚裔在美国面临一种无形的升职障碍,很难扮演领导角色的社会现象)和对亚裔美国人的歧视等问题。在我的成长中,我对中国文化的传承有着更为强烈的认同,从而忽略了在美国作为亚裔意味着什么。但是对于姐妹们的观点,我赞同与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会以开放的心态去理解她们,她们也有热情去分享。她们会关

注、理解她们为什么是这样、如何成为这样,以及这种身份认同在我们融合多元文化、充斥着种种政治忧虑的社会处于什么样的位置。我相信,这种交流激发了我更多的同理心,拓展了我的视野。

近期,有匿名人士给大量哈佛学生发送了内含死亡威胁的电子邮件,其中以亚裔美国学生居多。虽然哈佛行政管理部门和警察局都在调查这些邮件,但亚裔美国学生群体觉得学校对此并没有当真。于是,“亚裔姐妹在服务”与其他学生组织联合起来,就此问题进行了密集的讨论。这种面临外部挑战时的团结一致和目标感,强化了社团内部的情感纽带。